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烏日區 社區發展協會，因辦理： ，所辦理核銷請款案卷所附之文件、資料等均為真實之呈現，自籌款達20%以上，如有不實或造假，所領取之款項願無條件繳回並負偽造文書及詐領公款之法律責任。

圖記

或

關防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切結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 社區發展協會

代表人（理事長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 里 路 號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為核銷之必用文件之一